

# 管理學院專任教師 94 學年度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星期五 中午12:50-13:20

地點：羅耀拉大樓二樓SL245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李天行教授、許培基教授、邵曰仁教授、蔡麗茹教授、翁頌舜教授

主席：楊銘賢院長

紀錄：施秀華

## 壹、本院 94 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核發之認定原則：

1. 未於本校要求提報 94 學年度研究成果資料時提報者不採計。
2. 學術會議論文需提供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方可採計。
3. 甲老師的 SCI 期刊論文與乙老師合著，若甲、乙老師均為校內老師，但乙老師未提出申請，則視同乙老師放棄，甲老師可獲第一類期刊獎勵一萬元。

## 貳、94 學年度研究成果審查結果：詳見附件。

## 參、建議：

1. 為避免提報研究成果資料與申請獎勵之資料不一致，來年將改為各系所於提報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資料時，一併繳交研究成果獎勵點數計算表，待研發處通知核定之研究成果獎勵本院總金額時，只須開會確認所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即可直接核算每位專任教師之獎勵金額。

散會